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再益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黃委員佳鈴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邱委員賜聰

朱委員雨其(請假)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李君禮代)

梁委員正宏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陳永聰代)

朱委員文成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陳執行秘書布燦

會計組 吳永城、江木偉

財務組 潘組長清水、林秀香

業務組 吳組長才基、黃添煌、陳玲琬、

黃立三、鄭雅玲、邱文柏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科長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施元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63)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基金 104 年上半年（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係屬管理會任務。另，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為昭公信，收支報告均提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爰此，本（104）年上半年收支報告（詳如議程附件第 1 頁至第 12 頁），擬提鈞會審議通過後，依例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陳報。

肆、臨時動議：為順利處理核能後端之營運事宜，以持續核能電廠運轉發電，提供充足電力，陳請同意執行秘書與地方協商回饋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台電公司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遭逢多方阻力，致推動不如預期順利；核三廠所在地恒春鎮公所聲稱核廢料長期貯存在核三廠內，造成民眾恐慌，要求本會撥付 10 億元作為地方管理之基金，以動支利息作為地方民眾福利，恒春鎮公所已陳情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

二、為能順利處理上述問題，陳請同意執行秘書以專案回饋方式與地方溝通，以順利推動核後端作業。

三、專案回饋方案將考慮地方平衡，有效促成地方民

眾之支持。

決議：請台電公司先蒐集了解地方民意，研擬回饋可行方案，送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